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。

2020 年 4 月 27 日,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公 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公司 2019 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,652,658.28 元,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, 153, 045, 981. 09 元; 2019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2, 149, 815, 128. 43 元。

二、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于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,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,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.5 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(含)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规定,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 现金视同现金红利,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金额的下限已达到 2019 年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的 9.89%, 2019 年度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: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 下一年度,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 的角度出发, 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 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 果。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: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公司积极通过回购股票的方式回报投资者,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,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,用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,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方案,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